內政篇

行政規則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營金企字第 1030012391 號

訂定「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

處　　長　林永發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

一、為保護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及人文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許可公私建物興建審查機制，特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公私建物興建作業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

三、第二點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應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臺內營字第〇九四〇〇八五三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相關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四、第四點

前揭興建或使用計畫應備具下列內容：

(一) 興建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應詳實填寫。

(二) 委託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三) 計畫書及圖樣：

１、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現況圖比例尺至少一千分之一，應載明基地位置（套繪空照圖）、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巷道、設施物、地形、坡度坡向、水文、喬木植栽位置等，並配合彩色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２、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3、外部空間及敷地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如圍牆、擋土牆）、整地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等，表達建築物和周圍環境關係、建物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4、量體關係圖：以簡單透視圖或草模型或立體數位影像模擬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環境背景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5、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及管制規定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套繪分區圖）、基地禁限建規定、基地面積、基地平均坡度、整地面積、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用途、建築物高度、停車空間、退縮及法定空地、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說明等。

6、建築圖：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平面圖應標示建築線位置。

(四) 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興建資格證明文件。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土地建物權利證明。

4、建築線證明文件或現有巷道證明文件。

5、汙排水同意書。

6、現況彩色照片

7、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者應檢附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

五、開發行為符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所訂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者（詳附件三），依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應檢送之計畫書及圖樣，得以簡易圖說申請，或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文件代替。前述簡易圖說內容須包含基地位置套繪空照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基地現況彩色照片、基地平面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建築各層平面及各向立面（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惟建築基地位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容積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須提送至本處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之案件，及申請基地緊鄰歷史風貌用地、歷史建築或古蹟等具法定地位之建築者，仍應依本須知第四點規定提送興建或使用計畫書。

前項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文件代替計畫書及圖樣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規定，逕移送審查建築執照許可，本處不另核發開發許可。

六、本處受理申請後，經審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

八、本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申請及審查流程詳附件五。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

(一) 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二) 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三十日之日數。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興建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

九、申請取得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興建公私建物許可者，應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續依建築法規定提出建築執照許可申請，逾期失效，應重新申請。

附件一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圖依下列規定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開發個案性質差異予以調整；例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檢具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興建或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土地清冊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該主管機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舉例說明如下：）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附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五、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例如：

(一) 自來水公司

(二) 電力公司

(三) 電信機構

(四) 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五) 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六、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貳、開發（利用）內容分析。

參、基地環境資料分析：可能影響範圍區位環境現況分析。

肆、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預測興建或使用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環境保護對策與替代方案、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附件二

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案件申報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第一項至第四項由）：

(一) 單位名稱（姓名）：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通訊地址：

(四) 填表人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基本資料：

(一)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二) 土地權屬：

(三) 國家公園分區及用地別：（無用地別者免填）

(四) 開發（利用）行為或申辦工程名稱：

(五) 委託興建單位名稱：

三、申請事項：（請逐項確實勾選）

1□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或□史蹟保存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道路□新建或□拓寬工程其□總長度未滿一公里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實際申請道路新建或□拓寬之總長度_____公里、挖填土石方立方公尺。

3□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建築物新建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實際申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申請遊憩區開發土地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挖填土石方未滿三萬立方公尺或□擴建面積未滿一公頃：本次申請遊憩區開發面積_____公頃、或□增建面積公頃、挖填土石方_____立方公尺。

5□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_____。

四、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各項次所填內容，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序以 A4 格式檢附裝訂成冊。）

五、管理處查核意見（以下由管理處填寫）：

1、初核意見：

□書圖不齊全。

□_____

□_____

2、綜合意見：

□請申請人依初核意見第_____點意見，並應於____日內補正。

□審查事項符合，審查同意許可之。

□本案應依本原則第二點規定，並於____日內提送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文件。

□其他_____。

附件三

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

分區別	性質	規模	備註
生態保護區	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特別景觀區	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史蹟保存區	1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建或修建	建築面積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2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	1 道路新建（或拓寬）	1 總長度未滿一公里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一萬立方公尺	
	2 建築物新建	建築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	
	3 遊憩區開發	1 面積未滿一公頃	
		2 挖填土石方未滿三萬立方公尺	
		3 擴建面積未滿一公頃	
	4 其他經管理處認定者		

附件四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建築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案件

申請項目	□新建（興建）　□增建（擴建）　□修建　□拆除　□其他_____		
	□合法房屋就地改建　□新建農舍　□具遷建資格之遷建　□公共建築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代理申請人	名稱：	營業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地點	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合計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共_____人		
	建物所有權人：　共_____人		
申請內容概述	土地使用分區：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用途：	基地平均坡度：	
	建築物高度（簷高）：　公尺	建蔽率：　%	
	建築物幢、棟、層、戶數：　幢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戶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增建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增建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雜項工程內容：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挖方：　立方公尺；填方：　立方公尺；圍牆：高度　長度　；擋土牆：高度　長度　其他：_____		
基地條件自我檢核	基地臨接道路或產業道路情形：_____		
	禁限建規定自我檢核：_____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自我檢核：_____		

<table>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2">□興建計畫書　份（規模較小者：□簡易圖說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份□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份□環境影響說明書　份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號：　　）
□土地權利證明　份
□建物權利證明　份
□建築線證明文件或現有巷道證明文件
□汙排水同意書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號：　　）
□現況彩色照片
起造資格文件：□遷建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符合新建農舍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_____
（上述未載明，申請人認為有需要提供之其他相關文件）</td></tr>
<tr><td>歷年使照字號</td><td colspan="2">（附文件影本）</td></tr>
<tr><td>備註</td><td>資料應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td><td>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td></tr>
</table>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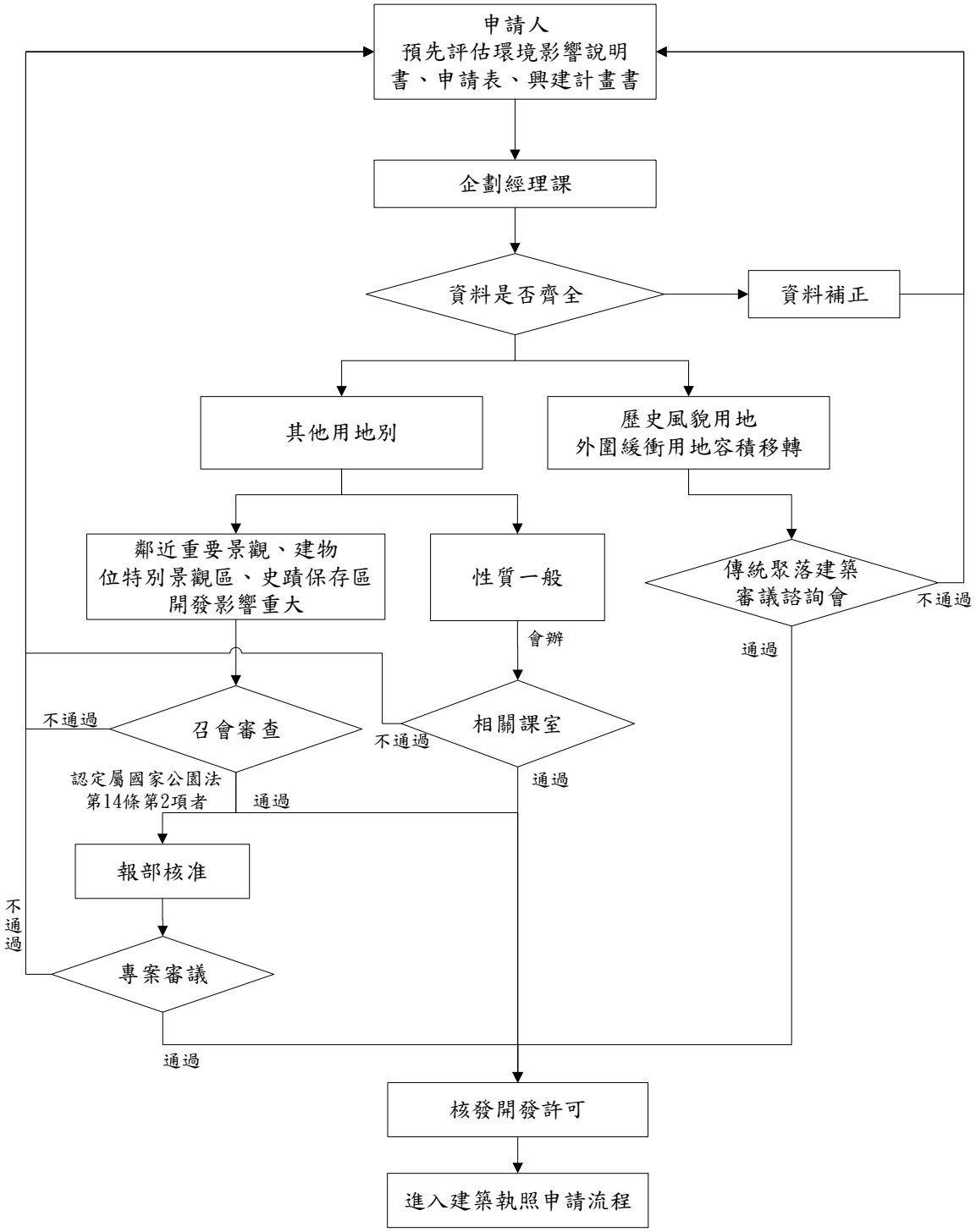
金門國家公園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及興建計畫書審查流程